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 設計創作班96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 順序表

口試時間	2008/6/23 (一)			2008/6/24 (二)			2008/6/25 (三)		
	A廳	B廳	C廳	A廳	B廳	C廳	A廳	B廳	C廳
9:00-10:00		邱鴻釗			孫家惠				
10:00-11:00	金立言				蔡佩芸				
11:00-12:00	王榆捷			范中瀚					
13:00-14:00	盧縉梅				鄭司維	高星平	林美芳		
14:00-15:00	關有仁			胡育婷	胡發祥				林政緯
15:00-16:00		張東美		王萬忱					陳信文
16:00-17:00			蔡麗珍		吳文祺			黃慧甄	

- 1.論文口試時，本校規定務必作成口試紀錄，請同學口試前各自協調會議記錄者（可請一年級同學協助辦理）一名。
- 2.口試應以簡報方式解說之，且會場佈置請同學各自準備（如使用之桌、椅、桌巾、茶水、點心），因口試時安排兩組同時口試，若需相關器材（幻燈機、投影機、單槍投影機.....等），務請於口試前至所辦登記。